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9日10: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6月9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lqz.gov.cn>)。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路西堤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蒋股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2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项目联系人：陈双荣 刘欣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26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5.4 磋商前准备</p> <p>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5.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2026年6月9日10:30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6年6月9日10:30至11: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2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4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

			<p>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p>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p>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标的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需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3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3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3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新成立企业无上述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相应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结合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
- (6)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磋商前准备

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9 日 10:30 至 11: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0.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1 最后报价

20.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11.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0.14.1 异常低价响应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14.2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0.1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文件规定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1)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000402087100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为健全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补齐基层民政服务短板，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民政服务提质增效，实现基层民政服务全覆盖、精准化、便民化发展。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号)文件精神，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全州县民政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优质专业社会服务力量，设立乡(镇)民政服务站，为困难群众提供全面、高效的民政服务。

二、采购服务目标

1. 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建成功能齐全、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民政服务站，覆盖 18 个乡镇及 1 个老乡家园社区，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基层民政服务全域覆盖。
2. 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困境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体，精准开展帮扶核查、政策咨询、关爱帮扶等服务，全面提升民政精准帮扶能力和基层服务水平。
3. 创新民政服务模式，引入先进服务理念、专业服务方法和标准化运营模式，探索构建可持续、常态化的基层民政服务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民政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创新化发展。

三、采购服务内容(附表格,详见附件)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入户核查、动态管理、生存认证工作；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满意度调查、建档访视、需求研判、绩效评价等基础工作；为救助对象探访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帮扶、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化帮扶服务。
2. 社会福利领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政策宣传、咨询解读工作；动态收集更新福利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协助落实各项福利政策，常态化开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探访、资格核验等服务。
3. 养老服务领域：主要是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并定期走访。

4. 综合民政配套服务：开展民政惠民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社区公益服务活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宣传资料制作印发等综合性工作。

5. 档案管理与服务反馈：建立民政服务对象一户一册服务档案，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定期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形成服务反馈报告，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7. 驻站人员必须按照县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在经过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可进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专业服务。岗前培训要重点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驻站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鼓励引导驻站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8. 督导及培训：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不少于 12 次/年；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培训时长不低于 80 个学时。

四、承接主体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

2.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需对承接主体进行定期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六、绩效评价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执行情况、服务差错率等）、服务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政策落实率等）、服务效率（服务办理时限、响应速度等）、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等）、团队建设（人员稳定性、专业培训情况等）等方面。

2. 评价方式：采取定期评价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期中、期末各进行一次，由民政局组织内部人员、服务对象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查阅资料、访

谈等方式进行评价；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服务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投诉事项。

3. 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评价结果合格以上的，按合同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民政局采购项目。

附件：

2026 年民政服务站采购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完成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服务	在册低保户入户核查	A 档核查次数 ≥ 1 次/年, B. C 档核查次数 ≥ 2 次/年全部按一户一档建立标准台账	次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 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电子授权	给在册低保户做电子授权		96%
特困供养人员服务	在册特困人员入户核查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 ≥ 1 次/年, 自理能力评估 ≥ 1 次/年, 按一人一档建立标准台账	次	100%
	探访关爱服务	全护理散居特困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 ≥ 1 次/月; 半护理散居特困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 ≥ 1 次/季度; 全自理供养特困人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 ≥ 2 次/年, 做好探访记录。	次	100%
	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排查	核查辖区分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是否达到“六个一”的标准	户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 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电子授权	给在册特困户做电子授权		96%
养老服务	辖区内特殊老年人(含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的探访	辖区内特殊老年人探访或电访次数 \geq 1次/季度,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	次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核查	辖区内享受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入户核查 \geq 2次/年,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	次	100%
	中度以上失能社会老人消费补贴核查	辖区内符合条件老年人入户核查、宣传、协助申请 \geq 1次/月,并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	次	95%
	高龄老人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残疾两项补贴服务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综合兜底服务	专业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数量 \geq 76个/年,建立个案服务台账,所有个案必须经民政局同意后展开个案服务。	次	100%
	服务结果反馈	对服务开展情况形成反馈报告 \geq 1个/月,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次	100%
惠民政策宣传服务	大型宣传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geq 18场次,建立活动台账	场	100%
	小型宣传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 \geq 152场次,建立活动台账	场	100%

	链接资源	链接资源标准为不得少于采购价的5%，用于散居特困户“六个一”相关支出（物资或现金）	元	≥中标价 5%
	宣传报道	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刊物至少发表 12 篇，其中在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媒体、刊物至少发表 1 篇	篇	≥12

七、商务要求

（1）验收及评价考核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和评价，如服务期内未出台相关验收和评估标准，由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末期验收和考评工作。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包括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下同）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质量的验收和考评结果，并确认该结果对中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本合同包含第三方评估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三期支付至乙方（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每期付款时，乙方（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50%，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采购人只按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3）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括服务的劳动报酬、人员社保、岗位津贴、绩效、印刷费、宣传费、水费、电话费、交通费、油费、办公耗材、项目验收、利润、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二)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③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评标基准价

$$(4) \text{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68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满分 1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方案”中的“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4分）：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8分）：方案内容缺乏对项目需求和意义的理解认识，认识不够全面的；

三档（12分）：方案内容能够基本理解项目的需求、目标、意义、以及本项目开展思路和框架的；

四档（16分）：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包括项目目的、意义及总体思路）到位、深刻、理念先进、符合全州县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析透彻的。

（2）项目工作方案（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的“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保障、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5分）：项目工作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响应不全面的；

二档（10分）：项目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分）：项目工作方案结构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拟定工作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简单描述了确保项目开展的措施保障内容的；

四档（20分）项目工作方案结构合理，框架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内容全面细致，工作进度明确，可操作性强，具有详细完善的的确保项目开展保障措施内容。

（3）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分（满分 16 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满足服务要求，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的描述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至少配备 48 名服务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6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支持开展项目服务，其中中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者为机构业务督导不少于 1 人，同时从事社工行业 2 年以上的。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及工作环节衔接基本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至少配备 48 名服务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8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支持开展项目服务，其中中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者为机构业务督导不少于 1 人，同时从事社工行业 3 年以上的。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了较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比较明确，工作计划及工作环节衔接基本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优于采购需求要求，至少配备 48 名服务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10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支持开展项目服务，其中中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者为机构业务督导不少于 1 人，同时从事社工行业 4 年以上的。

四档（16分）：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应急服务预案详细且可行性强；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优于采购需求要求且提供有针对性配置的，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要求，至少配备 48 名服务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12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支持开展项目服务，其中中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者为机构业务督导不少于 1 人，同时从事社工行业 5 年以上的。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满足相应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

予认可。

(4) 人员培训分(满分 16 分)

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充实, 服务指标设计及服务程序基本合理的, 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粗略的服务方案, 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2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 对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 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目标明确, 服务程序完整、规范, 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

四档(16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系统的服务方案, 对项目运营管理、项目产出成效、项目社会效益等综合考虑, 分析得当, 目标明确, 结论科学, 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 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 服务设计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

注: 未提供“项目方案分”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 评分计 0 分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 1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4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二档(8分): 提供的方案及承诺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实现项目效果的能力一般的;

三档(12分): 供应商方案及承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内容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出的方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效果最大化, 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6分): 供应商方案及承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提出方案能实现活动效果最大化, 方案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有效后期服务措施方案的。

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分”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 评分计 0 分处理。

4、业绩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

5、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二）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地点	数量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实施方案和承诺内容执行	桂林市全州县	1 项		

详细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2 位数）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入户核查、动态管理、生存认证工作；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满意度调查、建档访视、需求研判、绩效评价等基础工作；为救助对象探访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帮扶、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化帮扶服务。

2. 社会福利领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政策宣传、咨询解读工作；动态收集更新福利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协助落实各项福利政策，常态化开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探访、资格核验等服务。

3. 养老服务领域：主要是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

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并定期走访。

4. 综合民政配套服务：开展民政惠民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社区公益服务活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宣传资料制作印发等综合性工作。

5. 档案管理与服务反馈：建立民政服务对象一户一册服务档案，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定期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形成服务反馈报告，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第三条 服务对象

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困难家庭、高龄老人、残疾两项补贴、其他等。

第四条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六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至乙方（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每期付款时，乙方（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50%，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与续签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新成立企业无上述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响 应 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 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提供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文件（目录自拟）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结合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6.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